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、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公司决策程序及季报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2) 《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8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：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颐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2 年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占总股本的 43%；海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，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、公安等领域。为满足海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其实施增资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，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5%，增资额为 695 万元。增资主要用来培训组建 ERP 实施团队、软件外包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8 年 4 月 22 日

